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倘於當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天文台已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已就「極端情況」發出公告，則改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上述通告所載的擬提呈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14頁。

為減低出席人士緊密接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此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 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9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9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0
6. 股東週年大會	18
7. 展示文件	20
8.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20
9. 責任聲明	20
10. 推薦意見	20
11. 一般資料	20
附錄一 - 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2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29
附錄四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1%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6段所賦予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倘於當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天文台已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已就「極端情況」發出公告，則改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14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於當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天文台並無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並無就「極端情況」發出公告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且「公司細則」應指公司細則的條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任何之一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任何附屬公司(包括獲授出購股權作為誘因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且「僱員參與者」應據此詮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財政期間」	指	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賬目所涉及的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Globalcrest」	指	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所需，指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7(b)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如文義可能所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倘適用)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視情況而定)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超過10年)，自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日期起至上述期限的最後一日或新購股權計劃中訂明的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5(e)段所賦予之涵義
「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5(e)段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實體」	指	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且「關連實體」應據此詮釋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一間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關連實體參與者」應據此詮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薪酬委員會
「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5(a)段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屆滿為期10年之期間
「高級經理」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段規定，本公司年報披露的高級經理
「服務供應商」	指	<p>(1) 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而本集團認為與該等供應商維持持續及緊密業務關係尤其重要，該等供應商並非本集團僱員，並擁有輔助本集團業務的專長或專業知識(包括但不限於電影版權擁有人、電影導演、藝人、顧問、供應商、代理、特許人、持牌人、分銷商或其他於電影、光學產品及鐘錶產品生產、開發、營銷、宣傳及／或分銷、財經印刷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活動方面擁有專長或專業知識的人士)；</p> <p>(2) 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夥伴或其他合約方，其從事電影製作、光學或鐘錶產品、財經印刷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活動，並定期或經常與本集團合作，而本集團認為與其維持持續及緊密合作關係尤其重要，</p> <p>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a)配售代理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籌資、併購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b)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p>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5(b)段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允許於指定期間配發及發行合共相等於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有關授權起所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允許於指定期間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附屬公司」須按此詮釋
「重大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歸屬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9段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執行董事：

林小明先生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冠先生
鄧耀榮先生
龐雪卿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
18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3)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a)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c)採納新公司細則；及(d)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林小明先生、林傑新先生、蔡永冠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龐雪卿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據此，林小明先生及蔡永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林小明先生及蔡永冠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龐雪卿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龐雪卿女士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需要、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林小明先生、蔡永冠先生及龐雪卿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蔡永冠先生及龐雪卿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提交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述第3.13條認定，蔡永冠先生及龐雪卿女士各自具備獨立性，並認為其於企業管理方面的背景、學歷及豐富經驗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見解及提升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及效率。提名委員會認為，蔡永冠先生及龐雪卿女士各自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技能、資格、經驗、誠信及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林小明先生、蔡永冠先生及龐雪卿女士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上述董事的寶貴知識及經驗持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利益，且上述董事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彼等的角色，故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彼等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函件

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有關人士獲得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發出經簽署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人士／該等人士各自亦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必須呈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該等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由呈交日起計，為不少於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即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終止)。

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如本公司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參選出任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會發出公佈及／或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新增獲提名候選人之詳情。

建議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通過。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然而，董事會認為，蔡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條款保持其獨立性。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蔡先生以其個人背景的觀點結合其對本集團業務的總體了解，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評論，為本公司的戰略、政策及業績作出積極貢獻。蔡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事務。鑒於蔡先生在商業領域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有能力為董事會提供建設性貢獻及客觀見解。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蔡先生在作出判斷時持續展現其獨立性，而其在本公司以外的職務，將不會影響其維持目前在本公司擔任的角色、職能及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蔡先生仍具獨立性並應重選連任。蔡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該條文規定(其中包括)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佔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06,632,276股股份。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90,663,227股股份。

每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依據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當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該說明函件上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理應需要之資料，以助閣下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通過採納(其中包括)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作出修訂，以供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均可保障股東，詳情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符合該等股東保障的核心水平，並提供靈活性，讓股東選擇通過電子方式(倘必須或合適)遠程出席股東大會，並納入若干內務及相應管理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用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新公司細則全文(於現有公司細則標示所建議的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之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倘適用)，而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之新公司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即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止。繼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後，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及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43,447,880份購股權^{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且董事會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授出數目	行使數目	失效數目	註銷數目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餘額	預計公平值 (港元)
董事									
林小明	21/7/2014	21/7/2014至 20/7/2016	20,720,000	-	20,720,000	-	0.1738	0	1,123,853
	3/10/2017	9/10/2017至 8/10/2020	8,530,000	8,530,000	-	-	0.47	0	
洪祖星	21/7/2014	21/7/2014至 20/7/2016	20,720,000	-	20,720,000	-	0.1738	0	1,123,853
	4/3/2016	4/3/2016至 3/3/2018	14,814,000	-	14,814,000	-	0.092	0	
楊劍標	21/7/2014	21/7/2014至 20/7/2016	20,720,000	-	20,720,000	-	0.1738	0	1,123,853
林傑新	21/7/2014	21/7/2014至 20/7/2016	20,720,000	-	20,720,000	-	0.1738	0	1,123,853
	4/3/2016	4/3/2016至 3/3/2018	14,814,000	-	14,814,000	-	0.092	0	340,686
	3/10/2017	9/10/2017至 8/10/2020	8,530,000	8,530,000	-	-	0.47	0	1,676,410
鄭熹榆	4/3/2016	4/3/2016至 3/3/2018	14,814,000	-	14,814,000	-	0.092	0	340,686
陳紹光	4/3/2016	4/3/2016至 3/3/2018	14,814,000	-	14,814,000	-	0.092	0	340,686

董事會函件

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授出數目	行使數目	失效數目	註銷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餘額	預計公平值 (港元)
本集團 高級管理 層及僱員	21/7/2014	21/7/2014至 20/7/2016	68,004,000	-	68,004,000	-	0.1738	0	3,751,424
	30/9/2015	30/9/2015至 29/9/2017	20,720,800	-	20,720,800	-	0.169	0	1,327,000
	4/3/2016	4/3/2016至 3/3/2018	38,537,000	-	38,537,000	-	0.092	0	886,256
	3/10/2017	9/10/2017至 8/10/2020	27,740,000	27,740,000	-	-	0.47	0	5,451,770
顧問	21/7/2014	21/7/2014至 20/7/2016	20,720,000	-	20,720,000	-	0.1738	0	1,151,410
業務夥伴	3/10/2017	9/10/2017至 8/10/2020	8,530,000	8,530,000	-	-	0.47	0	1,676,410
合計			<u>343,447,880</u>	<u>53,330,000</u>	<u>290,117,880</u>				<u>23,445,246</u>

附註：

由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載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生效的兩次股本重組；以及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完成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完成的兩次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當時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此外，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更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有關上述更新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屆滿為止。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並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載於附錄四「1.目的」一節。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載於附錄四「2.先決條件」一節。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為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促使其致力提升企業價值，達致長期目標，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為認可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靈活向其授出購股權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屬有利，原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更趨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最佳的服務，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締造更多商機及／或作出貢獻。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倘適用)，以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第3(a)段所載因素)，並於向服務供應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考慮基於彼等所作出貢獻性質的準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第3(b)及(c)段所載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納入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建議服務供應商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而合資格參與者之選舉準則及要約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

- (a) 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用，惟鑒於其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以及參與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聯合工作項目，彼等仍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尤其是，對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實體而言，其增長及發展將有助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從而讓本集團能分享並獲益於該等公司的正面成果。因此，本公司認可彼等過去或未來貢獻的重要性，希望通過將彼等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彼等表現向其授予相應的購股權以作激勵，從而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合作及聯繫。因此，即使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直接擔任本集團的僱員或管理人員，惟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

董事會函件

- (b) 本集團與電影版權擁有人、電影導演、藝員、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或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其他人士合作，製作、開發、營銷、宣傳及／或發行電影、光學產品及鐘錶產品、進行財經印刷及本集團不時經營的其他業務行業的持續或獨立項目。本集團尤其需要電影版權擁有人及製片公司大力支持，確保持續有效生產高質量電影。該類服務供應商擁有行業特定的資源、知識及專業技能，對市場有廣泛了解及豐富經驗。彼等協助本集團制定合適的業務及產品策略及計劃，進行電影製作、發行及宣傳，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其與本集團實際或潛在合作程度或範圍有利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本集團相信，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建立可持續及合作的工作關係，對本集團暢順及有效率的業務營運及長遠發展極為重要。
- (c) 本集團亦與業務夥伴(包括合營夥伴或其他合約方)就持續或個別項目合作，該等業務夥伴可能為本集團不時經營的電影製作、光學產品及鐘錶產品製作、財經印刷及其他業務行業的實體。該類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領域中擁有專業知識、資源及外部業務聯繫，讓本集團能更有效地規劃及實施其未來長期發展戰略。彼等可協助本集團開發及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市場份額，為本集團創造商機，並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財務貢獻。向本集團的該等業務夥伴靈活授出購股權作為額外獎勵乃屬有益，可鼓勵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在更大程度上參與提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例如向本集團提供行業特定的建議、向本集團推介外部商機及／或作為本集團與本集團業務所在區域可能帶來合作機會的其他業務及品牌之間的橋樑。
- (d) 經考慮(i)市場慣例的變動；(ii)尋找及聘請經驗豐富及資源豐富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並不容易；(iii)進行及完成單一電影項目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及(iv)於項目過程中更換服務供應商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由於授出購股權所提供的獎勵較一次性付款更為持久及有前景，並可讓本集團保留更多現金，從而更有效分配其財務資源，故向服務供應商靈活授出購股權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結算方式屬恰當。服務供應商的貢獻得到認可，且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時，本集團將能更好激勵服務供應商與其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支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須經合資格參與者接受)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認購價須至少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保持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自有權益。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載於附錄四「5.最大股份數目」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6,632,27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a)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90,663,227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及(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服務供應商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不超過27,198,968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約3%。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a)授予服務供應商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b)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c)服務供應商提供及將提供有價值且商業上不可替代的服務；(d)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之程度、服務供應商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e)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發展需要，可能需要進一步聘用服務供應商；(f)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g)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h)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且新購股權計劃可激勵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優質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及(i)本公司預期，由於市場慣例變更，故更多購股權將於未來授予服務供應商。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恰當合理，並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載於附錄四「9.歸屬期」一節，自接受要約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相同章節亦載列董事會可能授予歸屬期少於12個月購股權的情況。

我們認為，根據附錄四「9.歸屬期」一節所規定的情況靈活縮短歸屬期，本集團將更能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彼等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附錄四「9.歸屬期」一節所訂明的較短歸屬期與市場慣例一致，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業績目標及回補機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就每項要約指定承授人須達到之業績目標，方可根據該要約將購股權歸屬承授人，有關業績目標須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其須根據(a)個人表現、(b)本集團表現及/或(c)承授人所管理之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之表現而釐定。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載列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購股權在以下情況將自動失效作為回補機制，誠如附錄四第19(e)段所載，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因承授人任何嚴重行為失當，或任何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已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就僱用、委任或聘任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規定，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德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等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或任何其他理由因按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就僱用、委任或聘任而訂立之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其僱用或職務，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當日自動失效。

董事會函件

除非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另行釐定並於相關要約中列明，並根據上述回補機制，否則不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亦不存在任何回補機制，以便在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本公司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

據香港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建議，本公司明白，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向公眾發售股份或債券的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並確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不構成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公眾發售股份或債券的要約，或符合豁免資格。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聘任何受託人，有關受託人將不會為董事，且董事概不會於有關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現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c) 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
- (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14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a)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董事會函件

- (b) (i) 重選林小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蔡永冠先生(其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龐雪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c)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e)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f) 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g) 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新公司細則；
- (h)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及
- (i) 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按照公司細則第66(a)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於會議上要求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受根據公司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投票表決權所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所受限制的規限，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以其為持有人之每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將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分別登載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ih.com.hk)上。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7.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ih.com.hk>)登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8.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a)重選退任董事；(b)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c)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新公司細則；及(d)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董事將就彼等之所有持股量(若有)行使彼等之投票權，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於附錄一列載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於附錄二根據上市規則列載之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於附錄三列載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的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於附錄四列載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中文版為自英文版翻譯。本通函中文版與英文版的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或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小明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合資格可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林小明先生，執行董事

林小明先生（「林小明先生」），6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及主席。彼參與本集團之市場推廣、企業策略、業務計劃與發展及整體管理。林先生在香港電影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林小明先生(a)於200,86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b)為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並於430,120,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為一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並持有Globalcr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lobalcrest則於33,546,8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2)林小明先生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即中國建信信貸有限公司、寰宇眼鏡有限公司、昇名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方訊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方訊財經印刷(國際)有限公司、寰宇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Garona (HK) Limited、Garona International Limited、Garona Worldwide Limited、時間世界有限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影片發行有限公司、Unique Model Limited、寰宇數碼娛樂有限公司、寰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寰宇(中國)拓展有限公司、Globalink Advertising Limited、世紀創作室有限公司、縱橫製作有限公司、寰宇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Films Station Production Limited、寰宇音樂有限公司、寰宇眼鏡集團有限公司、寰宇工業發展有限公司、寰宇知識產權有限公司、Universe Films Acquisition Limited、寰宇眼鏡投資有限公司、美浩集團有限公司、大傑有限公司、首中國際有限公司、寰宇縱橫電影投資有限公司、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景宇集團有限公司、永能發展有限公司、精達集團有限公司、昇名國際有限公司、Winston Asia Limited、Universe Films (Holdings) Limited、寰宇娛樂有限公司、Universe Pic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Wide Avenue Holdings Limited、寰宇縱橫世紀電影發行(北京)有限公司及寰宇創意廣告(北京)有限公司；及(3)林小明先生曾分別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根據本公司與林小明先生就其獲聘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僱用合約，林小明先生之薪酬為每月450,000港元，並享有由董事會按林小明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林小明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林小明先生之工作經驗、背景、角色及職責而釐定。除上述僱用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林小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與其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小明先生：(1)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4)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及(5)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以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包含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林小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蔡永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冠先生(「蔡先生」)，46歲，現為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蔡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於一九九九年頒發的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蔡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香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蔡先生現為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委任函件，蔡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蔡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3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對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目前，蔡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蔡先生：(1)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4)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及(5)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以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包含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蔡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龐雪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雪卿女士(「龐女士」)，現年70歲，現為傲的僥有限公司(香港一間人力資源顧問公司)董事。龐女士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HKIHRM」)附屬會員。彼已完成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籌辦的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文憑，並獲頒發若干張由HKIHRM頒授與香港僱傭法相關的證書。龐女士曾在香港多間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擔任顧問、聯席董事、董事及總經理，為企業客戶提供招聘、支薪、員工培訓、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合規服務超過15年。龐女士於金融界亦被視為資深人士，彼於本地多間銀行工作約30年，於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實體擔任高級職務，其具有管理、營運及合規方面的經驗。彼為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持牌保險中介人。龐女士現時擔任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龐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之委任函件，龐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起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龐女士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3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對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獲委任後，龐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根據公司細則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龐女士：(1)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4)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及(5)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以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包含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龐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906,632,276股。本公司並無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或附有權利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將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90,663,227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及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	
	最高買賣價 港元	最低買賣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月	0.600	0.350
十一月	0.450	0.350
十二月	0.420	0.3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400	0.280
二月	0.370	0.325
三月	0.330	0.285
四月	0.325	0.325
五月	0.325	0.255
六月	0.330	0.255
七月	0.280	0.265
八月	0.330	0.220
九月	0.295	0.22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355	0.244

5.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法例及規則適用，彼等將只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因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此增加將視作收購論。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持有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須記錄在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相關 股份數量 ^(附註c)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林小明先生 ^(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 對象／受控制法團權益	664,526,873 (L)	73.30%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430,120,020 (L)	47.44%

附註：

- (a) 林小明先生為200,8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林小明先生亦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全權信託對象，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持有Globalcr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繼而擁有33,546,853股股份。
- (b)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小明先生全資擁有。
- (c) 「L」代指好倉。

董事現時並無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因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責任而提出強制性要約，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細則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本公司之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採納)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僅供識別

目錄

內容	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變更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傳轉股份	52-54
下落不明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代理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的認證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5
審核	156-161
通告	163-164

目錄 (續)

<u>內容</u>	<u>細則編號</u>
簽署	165
清盤	166-167
彌償保證	168
細則的更改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9
資料	170

詮釋

1. 於此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內所載的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
「公告」	指	<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及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u>
「聯繫人」	指	<u>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細則」	指	<u>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此等細則。</u>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細則」	指	<u>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此等細則。</u>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之日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本公司」	指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須為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元」	指	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u>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認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	指	<u>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u>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本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股東」	指	<u>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u>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此等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u>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本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存置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註冊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規程」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百慕達立法機關當時有效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
「主要股東」	指	<u>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年」	指	曆年。

2.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或數字，或(在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視象形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表述)的反映詞彙或數字，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法規規例；

- (f) 對任何法案、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此等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列明（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其已發出的通告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根據細則第59條於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 (j) 就此等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及
- (k)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則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kl) 提述經簽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經親筆簽訂或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方式或任何其他方法簽訂或簽署的文件，而提述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帶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m) 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以電子設備方式口頭或書面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限於部分人士(或僅限於會議主席)可能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有關權利被視為已妥為行使，且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逐字傳達；
- (n) 凡提述會議之處，應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規程及此等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視為出席會議，且出席、參加等將據此解釋；
- (o)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副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按照規程或此等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將據此解釋；
- (p) 倘此等細則中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概以此等細則中的條文為準，並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協定更改電子交易法的條文；
- (q)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r) 若股東為公司，則視乎文義所指，此等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須於此等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100.01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可為任何人士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的交易。

變更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不影響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縮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按公司法明確許可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此等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此等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而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正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及，而任何延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於投票表決時獲一票投票權；及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類別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令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此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蓋鋼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印章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無需任何人士於該等證書上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交付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該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此等細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毀壞，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非預計下的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該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此等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此等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作出區分。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其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該沒收的股份。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被註銷為止，遭沒收的股份屬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處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此等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確實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則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將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此等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並非繳足的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數目；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註冊辦事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時間內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或在支付最多五百慕達元的情況下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合適)在支付最多十元的情況下在註冊辦事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以任何途徑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將暫停查閱，(由董事會決定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該時間及該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根據上市規則，無論此等細則是否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許可的任何方式並根據上市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保留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倘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以任何途徑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傳轉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的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此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下落不明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具有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憑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憑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出)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規管股份上市所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本公司於該等時間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多於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如有))舉行一次，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實體會議，及於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以書面形式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之業務交易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當日必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實繳股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者)，而該大會須僅以實體會議方式並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二十一(21)日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有關實體會議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惟在下列情況及得到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的全部投票權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大多數股東)。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委任為(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延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總裁或(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舉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概無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概無主席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舉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上述人士皆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董事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在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且因使用該電子設備而無法繼續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63(1)條釐定)出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延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延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延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出席的方式同步出席及參加出席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a) 當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大會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且該大會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股東於各會議地點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能夠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大會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權區之外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除通告另行規定外，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大會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會議地點或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會議地點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出席會議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無法確保適當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以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由其全權酌情決定且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在押後會議前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議地點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地點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休會或延遲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舉行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通告所指明的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應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

- (b) 倘僅通告內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董事會須按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按照此等細則的規定在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舉行前48小時前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為將於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之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均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自(或如為公司，由根據公司法第78條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將擁有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無論此等細則是否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實體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凡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已獲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各該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的主席；或
- (b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eb)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中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或
- (d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股份的委任代表權佔該大會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無異。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則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視為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特意留白]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延會問題而提出的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告。[特意留白]

70.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特意留白]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無論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延會或延會投票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延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23)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延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延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此等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手段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手段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言，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延會或延會於該大會或延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要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相反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延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此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此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延續會或延會召開(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此等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此等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適當修正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代理的公司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此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相關授權(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內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此等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無論此等細則是否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於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的罷免或就細則第154(3)156條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以任何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股東的法定會議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為此目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在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沒有該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規定並任職至下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受限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增加董事會席位，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上限。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加入董事會)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無論此等細則的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是否載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惟任何就罷任董事而召開的有關大會的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的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名董事，而該名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罷任的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彼等的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為止，或如並無進行有關推選或委任，則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從缺數目的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7. (1) 無論細則是否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以具體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上繼續擔任為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必需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獲董事推薦之人士皆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書面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及亦由獲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書面通知必須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該(等)書面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而(倘該等書面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後才呈交)該等書面通知須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至舉行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期間內交回。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遭撤職。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換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無論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是否載有任何規定，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一次年度選舉董事或(倘較早)導致其離職之任何事件發生(倘其為相關董事)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為董事一職的日期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修正)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此等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為董事按合約可享有的款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規限下，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按以下方式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有關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合共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其權益)除外；~~
- (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得益；或
- (a)(b) 任何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人士類別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2) ~~一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3) ~~一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實質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帶來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此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此等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分享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結束及在百慕達以外的一個具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開業。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即使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具體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延續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由秘書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提供)於網站刊登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送董事會會議通告，則視為已正式通知該董事。~~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乎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此等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近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項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足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或副主席、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能是，亦可能不是董事)，彼等就公司法及(在細則第132(4)條規限下)此等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須盡快從中選出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或副主席；及倘超過一(1)名董事擬出任任何該等職務，該項職務的選舉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進行。

(32) 高級人員須收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薪酬。

(4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委任及維持常住居民的居民代表，該名居民代表須遵從公司法的條文。

(4) 本公司須向該名居民代表提供其為符合公司法的條文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致該名居民代表可遵從公司法的條文。

(5) 居民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的會議或該等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委員會的通告及出席和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及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期間任免。倘合適，兩(2)名或以上人士可能獲委任為聯席秘書。董事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股東的所有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及於就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內填寫相同資料。彼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所指定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擔任為其出席的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的主席。倘其並無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者委任或選出主席。[特意留白]

130.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擁有董事不時轉授予彼等的權力及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對董事及秘書完成事情的條文，不得因擔任為董事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完成而被視為已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保存一份或以上的簿冊並須就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填上下列詳情，即：

- (a) 倘為個別人士，其目前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倘為公司，其名稱及登記辦事處。

(2) 董事會須於十四(14)日期間內安排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填寫該等變動的詳情及發生日期，如於發生下列情況，即：

- (a) 任何關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變動；或
- (b) 任何關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的詳情的變動。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每個營業時間內自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開放予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細則內，「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於就此目的而提供的簿冊內正式填寫：

- (a) 高級人員的一切選舉及委任；
- (b) 出席每個董事會議及董事的任何委員會的董事的姓名；
- (c) 每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

- (2) 秘書須按照公司法及此等細則將所編製的會議記錄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4. (1) 本公司須按董事的決定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文件上蓋章以產生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個屬印章摹本的證券印章並須於其上加上「證券印章」字眼或符合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須就每個印章的保管訂定條文及不得在未獲董事會授權或未獲董事會代為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中另有規定所規限下，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或人士(一般地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任何該等簽署以若干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予以免除或加蓋。按本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書被視為經董事會事先授權而蓋章及簽立。

(2) 倘本公司擁有一個印章供境外使用，董事會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方式委任境外的任何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作加蓋目的及使用該印章，而董事會可能對其使用施加可能認為合適的限制。凡此等細則提述印章時，有關提述須(當及只要適用時)視為包括任何有關的上述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委任的任何人士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文件，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及核查其副本或其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以及是否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並不在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而對其具保管權的本公司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就此獲核證的文件將聲稱為決議案的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的摘要，對任何本著真誠處理本公司的人士而言即屬終局的證據，而有關的決議案為已獲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的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正式舉行的會議的真實和準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6. (1) 本公司於下列時候有權銷毀下列文件：

- (a) 已予註銷的任何股票，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隨時；
- (b)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任何通知，於本公司記錄有關委託書、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屆滿後隨時；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隨時；
- (d) 任何配發書，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及
- (e) 授權書、授出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於與相關授權書、授出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有關的賬戶已經結束後七(7)年屆滿後隨時；

假定上述的文件對本公司而言是確定的，在本公司簿冊或記錄內，登記冊內聲稱是按任何該等就此被銷毀文件的基準作出的記載事項是正式及適當作出及就每張就此被銷毀的股票為已正式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書及每份就此被銷毀的轉讓文書為已正式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及每份據此被銷毀的其他文件為載有所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然而：(1)本細則的前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銷毀及本公司並未被明確通知所保存有關文件與索償有關的文件；(2)本細則所載的內容概不得被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關於在上述者之前或於任何情況下於上文附帶條件(1)未達成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將其處置。

(2) 無論此等細則是否載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可(倘適用法例允許)授權銷毀本細則(1)段(a)至(e)分段所載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並已被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其製成微型膠捲或電子儲存方式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真誠銷毀及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未被明確通知所保存有關文件與索償有關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予股東，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從任何實繳盈餘(按公司法所確定者)中的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或分派股息將令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和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從實繳盈餘中派付或分派股息。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有所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照股份就所派付股息的實繳金額而宣派及派付，惟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金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被視為已就股份而繳付；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照已就股份繳付的金額而於派付股息的期間任何部分而按比例攤分及支付。

140. 倘董事會認為基於本公司的溢利及尤其是(惟不會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對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而派付該等中期股息，惟董事須真誠行事及董事會不得因支付任何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的中期股息予具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產生任何責任，凡董事會認為就錄得的溢利派付股息屬適當，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141. 董事會可於本公司因或就任何股份而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目前應就催繳賬或其他原因而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142. 本公司因或就任何股份而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無需承擔任何利息。

143.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寄發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就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顯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地址而支付。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以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須由彼或彼等承擔及銀行的支票或股息單被提取即構成本公司已履行其責任，即使其後其可能有關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其任何背書乃偽冒。聯名持有人中兩人的一人或兩名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聯名持有人因所持有股份而應獲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給予有效收據。

144. 於宣派後一(1)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以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直至領取為止。於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予以沒收及復歸予本公司。董事會因或就股份而支付任何未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予獨立賬戶，不構成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的信託人。

145.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型的實物資產及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任何或超過一種該等方式)而償付有關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而倘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償付有關款項，以及尤其是可以發行碎股的股票、不予理會碎股權益或集中，以及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以及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以及可按董事認為適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對股東具有效力及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登記地址在某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將不會獲派付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若未有辦理登記或其他特別手續，分派該等資產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僅有權益為收取上述的現金款項。受前一句所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會成為或被視作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146. (1) 凡本公司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本派付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償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關獲取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該項股息(或其部分，由董事會決定)。於該情況下，須應用下列條文：
 - (i) 董事會須決定任何該項配發的基準；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享有選擇權利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並須發出該等選擇通告表格及指定須予遵從的程序及必須遞交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選擇權利可就享有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予以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累計溢利及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的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的進賬項)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於該情況下，須應用下列條文：
 - (i) 董事會須決定任何該項配發的基準；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享有選擇權利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並須發出該等選擇通告表格及指定須予遵從的程序及必須遞交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選擇權利可就享有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予以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累計溢利及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的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的進賬項)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須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集中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無論本細則第(1)段是否有所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改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8.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2) 儘管此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無論本細則第(1)段是否載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4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4. 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及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5.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3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3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6.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名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名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除在任的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的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通知書，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的副本寄發予在任的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7.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8.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9.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有關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6(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6(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8條釐定。

160.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1. 此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如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告

162.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通過以下方式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發出時：→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b) 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留下於有關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地區每日出版及普遍行銷的報章以刊登廣告形式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4)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許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刊登，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或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許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及／或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告，說明有關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3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或文件，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及文件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3)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4) 每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此等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5)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此等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154及162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63.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上登載或刊登，則在有關網頁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一個不同的日期。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ed) 如以此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如於報章或此等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4. (1) 根據此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5.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6. (1) 在細則第166(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或包括須按上述分為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8.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於任何時間(無論目前或過去)以及當其時或已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細則的更改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9.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70.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與其貢獻有利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或吸引業務關係。

2.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3. 合資者參與者

每名合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具體情況確定。一般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i)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時間承諾、責任或僱用條件；(iii)與本集團僱用或職務時間；及(iv)對本集團的成功、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委聘或僱用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期限；(ii)彼等對本集團的參與及貢獻；及(iii)為本集團來帶裨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

- (c) 就服務供應商(為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而言,本集團認為有必要與彼等持續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而該等供應商並非以本集團僱員身份委聘,且其專長或專業知識可補充本集團的營運(包括但不限於電影版權擁有人、電影導演、藝員、顧問、供應商、代理、特許經營商、許可經營商、分銷商或於電影製作、開發、營銷、推廣及/或分銷、光學產品及鐘錶產品、財經印刷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商業活動方面),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密程度;(i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及(iii)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按有關供應所產生的收益或溢利、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及合約價值評估);及
- (d) 就服務供應商(作為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夥伴或其他合約方)而言,於電影製作、光學或鐘錶產品、財經印刷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活動,並定期或經常與本集團合作,而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尤其重要,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合作項目的性質及範圍;(ii)彼等於行業中的知識、專長、訣竅及網絡;及(iii)彼等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按有關委聘所產生的收益或溢利、建立及維持合作的開支及合約價值評估)。

4.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並須獲其接納)通知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以下第18段作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5. 最大股份數目

- (a)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股份總數於採納日期不得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5(d)及(e)或(f)段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目的。
- (b) 根據下文5(c)段，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向服務供應商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採納日期不得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5(d)及(e)或(f)段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目的。
- (c)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於採納日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股東並無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則不得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被視為零股份，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亦應據此詮釋，除非及直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向服務供應商發行之股份總數分項限額其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情況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被視為股東就此批准之分項限額，自該批准日期起生效，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據此詮釋。
- (d)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受以下條文規限：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倘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則上文第5(d)(i)及(ii)段所述情況並不適用，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各自的未動用部分(作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各自的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相同。

- (e)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批准之日分別不得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及百分之三(3%)。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f)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予購股權的各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將授出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期限如何達致該目的。將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根據上文第4段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 (g)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6.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如被接受並行使)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 (「1% 個人限額」)。有關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期限(及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於12個月期間曾獲授的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期限如何達致該目的。將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根據上文第4段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7. 購出及接受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隨時及不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該等股份數目(可能獲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條款所允許)，惟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及/或倘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出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時，本公司收回或扣起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放的任何酬金的任何回補機制(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且除向合資格參與者數目及在本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毋須就此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以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產生任何存檔或其他規定的情況外，概不會作出有關授出。

- (b) 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致函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日期須被視為授出購股權(須經合資格參與者接受)的日期(「授出日期」)),註明(其中包括)有關相關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以及認購價及歸屬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要約須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分配,並須自要約日期起21日內開放予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倘適用),該要約不得開放供接納。
- (c) 本公司於上文第7(b)段所述期間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的包含接受購股權的要約函複本,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須被視為已被接受。上述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d) 倘有關任何合格參與者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發生,則董事會不得向其授予任何購股權:
 - (i) 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或
 - (ii)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業績之日(該日期乃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B)本公司刊發其任何財政期間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並於該業績公告之日結束,惟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業績公告刊發之任何延誤期間。

8.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分配、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不得作出上述任何行為,除非獲聯交所授出豁免。
- (b) 根據授予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行使,指出購股權已獲行使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該等通知須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

9. 歸屬期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歸屬期」)，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a)董事或高級經理的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或(b)並非董事或高級經理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根據以下特定情況全權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放棄的購股權；
- (ii)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
- (iii) 授予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10. 業績目標及回補機制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就每項要約指定承授人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方可根據該要約將購股權歸屬予該承授人，有關表現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而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應根據(a)承授人之個人表現；(b)本集團表現及／或(c)承授人所管理之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之表現而釐定。為免生疑，倘相關收購並無載列任何業績目標、準則或條件，則購股權不受其規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上文第7(a)段另行釐定及於相關要約中列明，並受下文第19(e)段所載的回補機制所限，否則概無任何業績目標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亦無任何回補機制讓本公司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酬金(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

11.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身故、健康欠佳、殘疾或精神錯亂或因下文第19(e)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擔任董事、委任或聘任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惟以其於終止日期之權利為限(以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或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該日期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視情況而定)僱傭、委任或聘用之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在該情況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之董事會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所釐定之終止日期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承授人及(如適用)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12.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並無事件發生成為第19(e)段所列使其終止受僱或職務理由的任何事件，則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或該承授人之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函件(視情況而定)發出後三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前(以較早者為準)悉數或於行使該購股權通知所指定之範圍內行使該購股權(以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健康欠佳、殘疾及精神錯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因健康欠佳、殘疾或精神錯亂而不再為合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19(e)段規定的可作為終止其僱傭或職務理由的事件，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直至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或由終止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期間的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而該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視情況而定)僱傭、委任或聘用的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適用)，在該情況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的董事會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所釐定的終止日期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承授人及(倘適用)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以全面或在行使該購股權通知所指明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以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收購之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一項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不論是藉收購要約、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私有化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獲批准，並已成為或經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獲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或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的十四(14)日期間的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於行使該購股權通知所指定之範圍內行使該購股權(以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15. 本公司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儘快發出有關通知予所有承授人(連同存在本15段條文的承授人，各承授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確認有權出席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確認有權出席建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6. 和解及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而舉行會議之通告當日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可隨即於有關日期起計兩(2)個曆月內或法院批准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以有權行使其購股權(以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隨後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有關係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之相同處境。在該前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將於建議和解及安排生效的日期失率及終止。

17. 承授人清盤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法團)：

- (a) 以任何方式開始清盤，無論是否自願；或
- (b)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重大之變動，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開始清盤日期或本公司通知所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之變動為重大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於該等日期之後在經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期間行使。董事會基於上述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定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時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代價者除外)，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
- (b)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就任何可能於1%個人限額內授予任何進一步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或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惟於作出任何該等調整後(i)承授人按每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必須與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承授人按每份購股權有權認購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股股份)；及(ii)基於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但不得高於)之基準，惟在有關調整不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情況下，方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就本第18段所需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以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表示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於以上第11、12、13、14、16或17段提述的任何其他期間屆滿；
- (c) 受上文第15段所規定，上文第15段所述就確定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之較早時限；
- (d) 除上文第14段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者外，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作出之妥協或安排時；
- (e) 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聘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其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違反或未能遵守有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就僱傭、委任或聘用訂立的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文、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就僱傭、委任或聘用而訂立之有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之任何規定，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就僱傭、委任或聘用而訂立之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當中僱主有權終止其僱傭或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之董事會或管治機構就承授人之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已被終止或並無因本第19(e)段所指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之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承授人及(如適用)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 (f)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接獲承授人辭任之日；
- (g)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8(a)段，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註銷購股權之日；
- (h) 倘購股權根據若干條件、規限或限制而授出，則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未能達致或符合該等條件、規限或限制之日；或

- (i)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可能明文規定之有關事件發生或該段期間屆滿之日(如有)。

20.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配發當日(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首個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故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所有於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或以後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早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之前(或倘為較後日期，則為有關配發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21. 購股權之註銷

根據上文第8(a)段，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註銷，除非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會事先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出購股權，則新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內的可用計劃授權授出。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22.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 (a) 根據下文第22(b)及22(d)段，新購股權計劃可在任何方面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改，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合資格參與者」及「計劃期間」的定義；及
 - (i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除非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修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根據公司細則，修改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獲得股份持有人中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為免生疑問，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修訂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其所持購股權而享有之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 (b) 根據第22(c)段，授予承授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有關變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第22(b)段的上述條文並不適用。
- (c) 對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的任何更改須首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或根據本22段修訂的任何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之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倘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修訂，則本公司須於該等變動生效後即時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23.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提呈或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以行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行使。於該終止前授出及接納而當時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要約條款歸屬前)受限於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4.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任何要約，則有關授出須首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任何要約，致使就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百分之0.1(0.1%)，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在股東大會上，建議承受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任何該等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其意向須於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之通函中列明。
- (c) 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建議變動，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有關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則除外，惟彼須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通函內表明其意願。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有關購股權條款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d)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4(b)及24(c)段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向每名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以及為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交意見及其投票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所規定的資料；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 (v)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倘於當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天文台已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已就「極端情況」發出公告，則改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8))，時間及地點不變)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林小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永冠先生(其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龐雪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4(a)(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a)(iv)(aa)段)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 本決議案第4(a)(i)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4(a)(i)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外：
 - (aa)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a)(iv)(bb)段)；或
 - (bb)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a)(iv)(cc)段)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cc)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
 - (dd) 根據由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b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cc)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購買股份的權利。」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4(b)(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b)(iii)段）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該目的上市及確認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根據及按照香港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不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4(b)(i)段之批准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總數(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5.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此規限下，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四載有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本公司股份總數10%)，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出示，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通過第5(a)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謹此獲授權：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i) 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不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倘適當及適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
- (iv)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v) 於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該等安排。」

6.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出示，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四)，並授權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本通告所載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其(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出示，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將其摒除；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第7(a)號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該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
1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於背頁或分開填妥的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依願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 (5) 有關第4(b)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徵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附錄二內，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 (6)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龐雪卿女士。
- (8)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天文台並無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並無就「極端情況」發出公告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 (9)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天文台已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已就「極端情況」發出公告，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改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
- (10)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自英文版翻譯。本通告中文版與英文版的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或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